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1

CR

判 決 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現對本案作出以下判決：

一、 概述 (Relatório)

原告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 (ASSOCIAÇÃO DOS COMPOSITORES, AUTORES E EDITORES DE MACAU)，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編號為 4049，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258 號建興龍廣場 10 樓 C 座，針對被告 × × × 公司，

商業編號為 _____，法人住所位於 _____。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向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起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要求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共澳門幣 _____ 元的年費，作為因不法使用原告擁有公開播放權的代價，並支付相關的利息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用。

依法傳喚被告 × × × 公司，被告沒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答辯。

*

本法庭對此案有管轄權。

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具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沒有無效、抗辯或妨礙審理本案實體問題且須依職權即時解決的先決問題。

二、 事實部分 (Factos)

法庭已按法定程序傳喚被告，但被告沒有在法定期間內作出答辯，為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7 條第 1 款、第 673 條、第 405 條、第 406 條及第 6 條的規定，視被告承認以下原告於起訴狀陳述與其相關的事實：

1. 原告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為一間在 2009 年根據第 5/2012 號法律、經 8 月 16 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以下簡稱《著作權法》）第 195 條及第 196 條的規定，分別於澳門身份證明局及澳門經濟局登記，成為澳門其中一個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進行集體管理之集體管理機構
2. 原告透過國際藝術家聯會，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CISAC”）與外國同類型組織所簽署的協議，在澳門執行及管理外國音樂作品在澳門的使用許可申請，並收取相關“由聲請人管理受澳門法律保護具有著作權之作品”之使費用，澳門的作品在外國亦然。當中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葡萄牙、西班牙、日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越南、菲律賓、臺灣等，有關協議的副本文件已提交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並已作出登記
3. 在澳門，當一個作曲家或作詞人與原告簽署協議後即成為原告的會員，原告將被授權管理該位作曲家或作詞人現在或將來所創作的音樂作品在公開場合播放或演奏的權利。原告負責執行及管理這些音樂在合約規範下使用，並在法律框架下代表其發出自原告管理之作品使用許可及收取使用費用。
4. CISAC 直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簡稱 UNESCO）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簡稱 WIPO），其會員為世界各國音樂、戲劇、文學、影音、圖畫、視覺藝術等作品之體管理協會。（見網站 <http://www.cisac.org>）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2
—

CR

5. 所謂CISAC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相關組織, 其會員為世界各國音樂、戲劇、文學、影音、圖畫、視覺藝術等作品之集體管理協會, 截至現時, CISAC會員數為239個, 涵蓋全球121個國家 (見網站<http://www.cisac.org/Who-We-Are>)
6. 2015年6月4日, 原告正式成為CISAC的正式會員
7. 原告的宗旨是為其協會會員的音樂、文學或戲劇上的作品或表演, 於澳門和其它國家或地區得到合法版權 (或著作權) 或知識產權的保障 (參見文件五的章程第4條, 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8. 現時原告管理約數百萬首包括本地以及其它國家或地區協會會員之音樂作品。根據作品於澳門的使用率, 所有由原告管理之作品之使用費用經扣除行政費用後將會分派予原告之會員及與原告已簽定互惠協議的海外協會會員。
9. 透過原告與海外協會簽訂的友好互惠協議, 各海外協會在世界多個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版權法(或著作權法)保障原告之澳門會員的權益。同樣地, 原告也根據友好互惠協議, 根據澳門的著作權法保障海外協會之會員於澳門境內的權益。
10. 原告是一間非牟利的機構, 其將代收之具有著作權之作品使用費用在扣除行政費用後 (依據CISAC訂定之標準, 並按實際情況收取行政費用), 將會全數分派給有關音樂作品之著作權持有人。
11. 原告與世界各地不少同類型組織皆擁有友好互惠協議, 原告透過與不同國家或地區機構合共四十六個機構簽訂之友好互惠協議於澳門可以代表這些機構之會員管理作品使用許可及收取具有著作權之作品之使用費用, 尤其包括:
 - A.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LIMITED (簡稱 APRA) 、

B.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簡 稱ASCAP) 、

C.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簡稱SOCAN) 、

D.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簡稱PRS) 、

E. BROADCAST MUSIC, INC. (簡稱BMI)

12. 透過原告與上述協會所簽署的友好互惠協議，原告獲得上指四十六間機構所擁有之歌曲在澳門公開播放的權利，令原告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可以對現在或將來屬於該四十六間機構的全部作品行使公開音樂作品演出的必要的權利 ；
13. 同時，原告可以對原告與第11點所指的機構以外的第三人在澳門本地區內公開播放或演出該等機構之會員作品時授予使用的權利及收取相關的費用
14. 換言之，原告有權向本地區的任何人士發出使用上述第11點協會會員歌曲的許可，並且按照原告的收費準則向使用的人士收取費用；
15. 被告為一間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 號，法人住所位於 ，公司的資本額為 ；
16. 被告同時擁有四間商業場所，分別為：
 - A. × × × 公司，地址位於 ；
 - B. × × × 公司，地址位於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3

clm

C. ~~X~~ ~~X~~ ~~X~~ 公司，地址位於

D. ~~X~~ ~~X~~ ~~X~~ 公司，地址位於

17. 至少在2016年開始，被告在上述四間商業場所的對外營業時間，均會不定時地公開播放分別屬於第11點所指的機構的歌曲；
18. 隨後，原告職員在2017年6月8日起發現屬於被告的四間營業場所分別播放屬於原告所管理的歌曲，具體如下：
19. 於 2016年6月8日，原告發現被告在第16點D項所指的營業場所內，播放歌曲《**YOUTH**》，演出者為TROYESIVAN，有關歌曲屬於作曲家及填詞人為AlexHope及MelletTroye，所屬協會為APRA七）。
20. Alex Hope及Mellet Troye作為APRA的會員，前者分別在2009年3月5日及2013年10月10日與後者簽訂協議，前者將其在過去、現在及將來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APRA
21. 同日，原告發現被告在同一場所內，播放歌曲《**WILD THINGS**》，有關歌曲屬於演出者、作曲家及填詞人均為Alessia Caracciolo，其所屬協會分別為SOCAN
22. Alessia Caracciolo作為SOCAN的會員，兩者在2015年6月簽訂協議，前者將其在過去、現在及將來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SOCAN
23. 同日，原告發現被告在同一場所內，播放歌曲《**ADVENTURE OF A LIFE TIME**》 演出者為COLDPLAY，有關歌曲屬於作曲家及填詞人

為Berryman Guy Rupert、Buckland Jonathan Mark，其所屬協會均為PRS

24. Berryman Guy Rupert、Buckland Jonathan Mark作為PRS的會員，兩者在1999年6月8日與後者簽訂協議，並將自己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PRS
25. 同日，原告發現被告在同一場所內，播放歌曲《AFIRE LOVE》，演出者為EDSHEERAN，有關歌曲屬於作曲家及填詞人為Sheeran Edward Christopher及VanceFoy Best，其所屬協會為PRS
26. Sheeran Edward Christopher及VanceFoy Best作為PRS的會員，前者分別在2010年3月24日及2005年12月14日與後者簽訂協議，前者將其過去、現在及將來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PRS
27. 於2016年7月12日，原告發現被告在第16點B項所指的營業場所內，播放歌曲《WHEREVER I GO》，演出者為OneRepublic，有關歌曲作曲家及填詞人為Tedder Ryan B、Kutzle Brent Michael，其所屬協會為PRS
28. Tedder Ryan B及Kutzle Brent Michael作為PRS的會員，兩者分別在2014年10月14日及2015年4月14日與PRS簽訂協議，兩者將其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PRS
29. 同日，原告發現被告在同一場所內，播放歌曲《NEVER BE LIKE YOU》，演出者為Flume Feat Kai；作曲家及作詞人均為Alessia Patrizia Degasperis，所屬協會為SOCAN
30. 而Alessia Patrizia Degasperis作為SOCAN的會員，其在2010年11月與後者簽訂協議，前者將其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SOCAN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4

chen

31. 於 2016年7月12日，原告發現被告在第16點C項所指的場所內，播放歌曲《GOLD》，有關歌曲演出者為Kiara；作曲家及作詞人為Saulters Kiara，所屬協會為BMI
32. 而Saulters Kiara作為BMI協會的會員，其於2013年1月4日與BMI簽訂協議，前者將其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BMI
33. 同 日，原告發現被告在同一場所內，播放歌曲《PANDA》，演出者為 Desiigner；作曲家及作詞人為Selby, Sidney及Adnan Khan，所屬協會為 BMI及ASCAP
34. Selby, Sidney及AdnanKhan作為ASCAP的會員，兩者曾簽訂協議，前者將其過去、現在及將來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ASCAP
35. 於2016年7月12日，原告發現被告在第16點A項所指的場所內，播放歌曲《SPIRITIN THE SKY》，有關歌曲演出者為NormanGreenbaum，所屬協會為BMI
36. 而NormanGreenbaum作為BMI協會的會員，其於1966年1月10日與BMI簽訂協議，並將其所創作的所有歌曲的公開播放權轉讓予BMI
37. 正如上述，根據原告的章程以及與第11點所指的國際協會所簽訂的互惠協議，原告可以代收具有著作權作品的使用費及可以自行訂定有關使用費的標準。
38. 而有關的費用是按年支付；
39. 按照原告在2015年11月01日所訂定適用於零售商舖、百貨商店及場所公共區域的收費標準顯示，音樂的公開播放收費是以播放地面積為計算

40. 由於屬於被告的四個營業場所均屬於零售商舖，因此也適用到有關收費標準。
41. 按照上述原告在2015年11月01日所訂定的收費標準，被告應該向原告支付由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音樂使用准照費用，合共 _____。
42. 原告曾經就被告的上述場所沒有得到其事前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其具有公開播放權的歌曲一事通知被告；
43. 並透過電郵及信函與被告代表解釋使用費的內容及金額，並要求支付有關費用
44. 然而，被告卻一直沒有理會原告的要求。
45. 至今被告一直沒有向原告繳付過任何版權年費。

三、 理由說明 (Fundamentação)

由於被告 ~~X X X~~ 公司沒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答辯，視其承認原告於起訴狀陳述的事實。

根據上述已證事實，被告 ~~X X X~~ 公司在未向原告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取得許可的情況下，在前者經營的四個場所內播放由後者擁有公開播放權的歌曲，被告的不法播放行為造成原告的損失，為此原告透過本訴訟要求收取相應的年費作為不法侵害公開播放權的代價。

關於集體管理機構，葡萄牙多名學者都有論述相關機構在個別範圍的重要性及必要性。LUÍS MENEZES LEITÃO 便指出 “...conforme se referiu, o autor tem a faculdade de exercer os seus direitos por si próprio ou por outrem. Não é, no entanto, salvo casos excepcionais, como o do escritor, escultor, e arquitecto, o exercício individual dos seus direitos por parte dos autores. Efectivamente, nas obras musicais, teatrais e cinematográficas, o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5

clen

controlo das utilizações possíveis escapa aos meios individuais, o que foi altamente reforçado com 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de massas e as novas tecnologias de comunicações. Ora, não podendo, nestes casos, os autores assegurar individualmente a gestão das suas próprias obras, podem, no entanto, associar-se com outros autores, criando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que realizem essa gestão. Daí o surgimento dos organismos de gestão colectiva, a quem é atribuída a qualidade de representantes do autor nos arts. 73º e 74º, que prevêem assim uma forma de representação colectiva, estes organismos permitem explorar em larga escala o direito de autor, controlando a utilização maciça das obras protegidas, e distribuir depois as remunerações obtidas pelos respectivos titulares, com base na utilização efectiva que foi feita das suas obras.”¹

在實務上，因應大眾傳播媒體及日新月異的通信科技，某些領域的著作權人在管理及行使權利時面臨極大的困難，尤其涉及音樂、戲劇及電影製作的作品，久而久之，衍生出同一領域的著作權人集結起來，組立專門管理機構代表著作權人進行全方位管理。另外，透過集體管理機制可克服著作權管理在地域方面限制，各地集體管理機構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授權對方機構在當地管理本會機構會員的作品的公開表演權，從而使當地實體或私人可直接聯繫當地集體管理機構取得使用許可，便可在獲授權的範圍內使用作品，免卻使用人自行聯繫權利人的不便²。

澳門亦有法律規範賦予集體機構擔當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管理人角色，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第 195 條及續後數條規範：

“第一百九十五條

集體管理機構

¹ Luís Manuel Teles de Menezes Leitão: Direito de Autor, Almedina, 2011, Pág. 169 a 170.

² Luiz Francisco Rebello: Código do Direito de Autor e dos Direitos Conexos – anotado, 3ª edição, revista e actualizada, Âncora Editora Lda., 2002, pág. 122 a 126.

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進行集體管理，僅得由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以進行此種管理活動為主要目標之法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機構之登記

一、集體管理機構應至少在開業前三十日在經濟局（葡文縮寫為 DSE）進行登記。

二、為着產生上款規定之效力，集體管理機構須向經濟局提交下列文件：

a) 該機構章程之經認證副本一份，並儘可能指出該機構中各機關之據位人；

b) 由該機構代理或擬代理之權利人、及由該機構代理或擬代理之住所設於其他法律體系內之同類型機構之名單一份。”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在法庭上之代理，《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 197 條規定“一、對於涉及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事宜，集體管理機構具有正當性在法庭上作出旨在維護被代理人之正當權益之行為，但被代理人反對者除外。二、如有關爭訟之原因涉及被代理人之人身權，則集體管理機構僅在獲賦予具特別權力之授權後，方得在法庭上作出有關行為。”

結合分析卷宗第 35 至 48 頁的章程及第 32 頁由經濟局發出的第 12/2017 號證明書，本案原告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是以行使及保障社員的音樂、文學及戲劇作品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為宗旨的社團，已於經濟局申請為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機構的登記，相關登記編號為 C/000003。

由此可見，原告具備集體管理機構的身份，可維護被代理人的權益，尤其就著作權的保護、作品使用及許可方面，繼而向不法侵害著作權的人士追討損害賠償。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6

Chen

*

而本澳是否有權限對涉案音樂作品的播放給予保護，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 49 條的規定“確定是否向某作品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保護，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專屬權限。”

同一法令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如作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居民，則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賦予之保護。二、在有實質對等保護之情況下，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居民之作者亦享有上款所賦予之保護。”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 55 條規定“一、作者擁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作品之專屬權，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專屬權尤其包括在法律限制範圍內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發表、出版及經營作品之權能。二、對因使用作品而產生之財產利益所給予之保障，在經濟層面上構成法律保護之基本標的。”

倘若存在實質對等保護的情況下，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作者同樣享有《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給予的保護。

載於卷宗第 49 至 50 頁的第 6/2017 號證明書，顯示原告與四十六間同類型機構、代表使用者之實體或無線電廣播機構訂立協議，並於本卷宗提交了其與 APRA³、ASCAP⁴、SOCAN⁵、PRS⁶及 BMI⁷五間機構簽訂的友好互惠協議文本。

五份協議都清楚載明上述五間機構授權原告代為管理機構會員作品的使用許可及收取使用費用，原告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就外地機構會員的歌曲公開表演給予許可及收取版權費用，條款分別如下：

³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Limited.

⁴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⁵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⁶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⁷ Broadcast Music, Inc.

◊涉及 APRA 的友好互惠協議：“*ARTICLE 1. By virtue of the presente contract, APRA confers on MACA the exclusive right in the territories in which this latter Society operates to grant the necessary authorizations for all public performances and communications to the public of musical works, with or without lyrics, which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terms of national laws, bilateral treaties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the author's right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c.) now in existence or which may come into existence and enter into effect while the present contract is in force.*”（卷宗第 52 至 57 頁）。

◊涉及 ASCAP 的友好互惠協議：“*I. ASCAP hereby grants and MACA accepts the non-exclusive right to license in COUNTRY(the "Territory") the non-dramatic public performance of musical works, the performing rights of which are now or may during the term hereof be vested in or controlled by ASCAP for said Territory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 in such musical works is or may during the term hereof be or become vested in or assigned to ASCAP by its members pursuant to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Rules, such works be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SCAP Repertoire", there shall be excluded from said grant, however, those public performance of such musical works or such rights therein as(1) are at present licensed for said Territory to any third parties under existing contracts, a list of which is hereto attached as Schedule "A", or (2) may be licensed in the future for said Territory to any third parties. In the event of such licensing in the future, ASCAP shall give prompt written notice thereof to MACA.*”（卷宗第 59 至 66 頁）。

◊涉及 SOCAN 的友好互惠協議：“*Art. 1(1) SOCAN assigns to MACA the performing right in the territories in which this latter Society operates and the right to authorize all public performances of musical works, with or without lyrics, which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terms of national laws, bilateral treaties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the author's right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c.) now in existence or which may come into existence and enter into effect while the present contract is in force.*”（卷宗第 68 至 71 頁）。

◊涉及 PRS 的友好互惠協議：“*1.(1) By virtue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PRS confers on*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7
—

clm

MACA the non-exclusive right, in the Territories in which this latter Society operates to grant the necessary authorizations for all public performances and communications to the public of musical works, with or without lyrics, which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terms of national laws, bilateral treaties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the author's right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c.) now in existence or which may come into existence and enter into effect while the present contract is in force.” (卷宗第 73 至 79 頁)。

◉涉及 **BMI** 的友好互惠協議：“2.2 BMI hereby grants to MACA,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fo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and for the MACA Territory all right which BMI licenses in the MACA Territory to broadcast and otherwise publicly perform and/or transmit and/or otherwise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the BMI works by any means whatsoever, whether now known or hereafter developed, and to grant licenses to do so...” (卷宗第 81 至 86 頁)。

上述協議條款中訂明上述外地機構及原告相互授權對方代為管理及行使所屬會員在當地的公開表演權 (public performance right)，訂明收取版權費用及如何分配版權費用的條款，其中包括許可在公眾地方播放歌曲、使用或播放歌曲作商業用途等方面。

*

本案已查明被告於 2016 年 06 月 08 日及 07 月 12 日在其經營的四間營業場所內播放涉案九首歌曲，包括《YOUTH》、《WILD THINGS》、《ADVENTURE OF A LIFETIME》、《AFIRE LOVE》、《WHENEVER I GO》、《NEVER BE LIKE YOU》、《GOLD》、《PANDA》及《SPIRIT IN THE SKY》。

原告發現被告在四間商業場所播放上述歌曲時，已立即通知被告其公開播放音樂作品的行為是沒有取得事先許可的，並透過電郵及信函方式向被告解釋使用費的內容及金額，要求對方繳付相應的版權費用，即按照原告訂定適用於零售商舖、百貨商店及場所公共區域的收費標準，再結合播放地的面積，要求被告支付合共澳門幣 元的使用費。

事實上，當原告發函給被告時，除要求被告支付許可年費，或者停止播放音樂作品，亦表示願意向其提供詳細涉案版權音樂作品之資料。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 198 條規定“集體管理機構有義務將擁有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被代理人資料及有關索引之使用條件，提供予任何利害關係人。”

《民法典》第 477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在本案中，原告已履行相關義務，告知被告可提供協會曲目索引及名單；相反被告接獲原告的信函後，知悉在商業場所內播放的歌曲受版權保護仍繼續為之，被告的行為主觀上有過錯，故意實施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構成《民法典》第 477 條的「因不法行為而生的民事責任」，應對原告承擔賠償責任。

*

在損害賠償方面，已查明被告沒有取得原告的許可，也沒有向原告預先繳交任何版稅年費，被告便在營業場所播放歌曲，其行為已侵犯歌曲作者的公開表演權，尤其公開播放權，行為人/被告應向權利人支付侵害版權的損害賠償。

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未有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遭到侵害時如何訂出損害賠償提供標準。

而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的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民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關於損害賠償的計算，“一、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

本案涉及著作權 - 無形財產的侵害，不同於一般侵權案件，受害人可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188

透過出示費用單據證明損失，原則上，受害人應陳述不法播放相關音樂作品所造成的具體損失，但考慮到本案被告沒有對原告羅列的損失金額及標準提出異議，本庭認為按原告提供的金額劃定損害賠償亦屬合理，即澳門幣 五。

*

最後，在此法庭嚴正提醒被告須遵守及尊重著作權法律，僅在繳付版權費後方能公開播放受版權保護的歌曲。被告一方面表示尊重音樂人的版權及願意繳納版權費用，一方面又在未有取得任何許可下在營業場所播放受版權保護的歌曲，既然被告明知該等歌曲的作者沒有對其授予具體許可，容許前者在場所營業時段內播放曲目，且被告本人也沒有積極獲取作者或相關權限機構的許可下，便肆意在商鋪內播放音樂作品，尤其本案原告更曾發信警告被告侵犯版權的問題。法庭實在難以理解被告何來尊重著作權一說法。若然被告不確定相關歌曲的著作權歸屬，應當選擇不播放該等歌曲，避免陷入侵權責任，而非抱著僥倖的心態繼續播放歌曲。

*

綜上所述，本法庭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判處被告 ~~X X X~~ 公司須向原告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支付澳門幣 元的損害賠償，及自作出本判決日起直至完全支付日的法定利息（參見終審法院於 2011 年 03 月 02 日在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合議庭裁判）。

四、 決定 (Decisão)

綜上所述，本庭裁定原告訴訟理由及請求成立，並判處被告 ~~X X X~~ ~~X X~~ 公司向原告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支付澳門幣 元的損害賠償，以及自作出本判決日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作出通知及登錄本判決。

*

澳門，2021 年 04 月 16 日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法官

Clara K. Tan